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以及17.06C條而作出。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776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代表8,560,99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經承授人接納作實。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承授人：776名承授人，其中，

- (i) 本公司董事：1名，為執行董事呂愛鋒博士；及
- (ii) 本集團僱員：775名。

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目：向承授人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共代表本公司股份數目為8,560,990股，其中，

- (i) 本公司董事：執行董事呂愛鋒博士獲授211,910股；及
- (ii) 本集團僱員：合共8,349,080股。

授出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購買價：	4.573港元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 收市價：	每股23.250港元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歸屬起算 日期：	以上授出的歸屬起算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歸屬起算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歸屬期：	約百分之三十四於歸屬起算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 餘下的將於歸屬起算日期起計第二及第三週年分別按約 百分之三十三及約百分之三十三歸屬。
表現目標：	須符合若干績效指標及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之授予函中 規定的其他要求，包括基於本公司年度業績達成及承授 人個人年度績效。
退扣機制：	(i) 如發生達到界定的合規問題、環境、健康與安全問題、質量重大事故等否決情況，則不予歸屬； (ii) 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失效和註銷安排（如公司業績未達成，承授人個人績效未達到要求，或承授人終止僱傭關係等）。
財務資助：	以上授出並無向任何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本公司執行董事呂愛鋒博士外，各承授人均非(i)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的聯繫人；(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已授予及將授予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呂愛鋒博士（獲授211,910股）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涉及本公司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持有或將持有的現有股份，本公司並沒有且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新股以促使本公司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根據董事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向他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其薪酬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和14A.95條，這些授予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授出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呂愛鋒博士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關授出不會導致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及獎勵合共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

於上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代表本公司股份數目合共不超過38,220,594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供未來授出。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於上市規則新第十七章生效日期前採納。本公司將在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規定的範圍內遵守新第十七章。

承董事會命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鍾慧娟女士、執行董事孫遠女士及呂愛鋒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及楊東濤女士。